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2-00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长春经开”,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全资子公司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源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及产业发展充满信心,计划自2021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 截至2022年1月6日,锦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8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增持金额100,019,982.18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2年1月6日,公司接到锦源投资的通知,截至2022年1月6日,锦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18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增持金额100,019,982.18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锦源投资。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锦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00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转型及产业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市场情况,锦源投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锦源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2021年7月8日至2022年1月6日,锦源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8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增持金额100,019,982.18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锦源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万丰锦源、吴锦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078,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锦源投资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增持部分的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锦源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0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0,841,336.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A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15	0020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17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6,925,182.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7600	5.2700

注:根据《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2年1月10日,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1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月1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参与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之前(不含2022年1月1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A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B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07	110008	008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075	1.4114	1.408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33,039,458.32	2,514,324,585.81	16,456,335.3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0,160,634.71	1,102,820,851.98	7,162,630.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	0.32	0.30

注:根据《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60%,不足部分于次年补足。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1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1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1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月1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应补偿股份涉及股东4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390,494,540股,占回购注销的公司总股本的19.81%。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总价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22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70,929,613股变更为1,580,435,073股。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102,735,926股,具体内容详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9)、《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2)。

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决定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补偿股票210,608,523股,具体内容详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8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85)。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未完成2017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01350021号),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24,213.99万元,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17.33%。因2017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营业收入减少,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停止、利润总额减少等因素所致,藏格钾肥2017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预测数。

依据上述盈利实现情况及《金合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我们测算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和林吉芳2017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2,735,926股,具体计算如下:

(1,144,938,900.00+1,502,542,300.00-946,088,093.65-1,242,139,872.54)×1,686,596,805÷4,274,978,800.00-78,452,116=102,735,926股

4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补偿主体	股份补偿数量(股)
藏格投资	60,221,086
永鸿实业	27,150,426
肖永明	15,201,124
林吉芳	163,290
合计	102,735,926

(二)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涉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相关专项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01350014号),藏格钾肥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4,020.52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差异率为-48.37%。因疫市场环境、增值税退税政策变化、降水增多等因素影响,藏格钾肥2018年实际盈利数未达到预测数。

依据上述盈利实现情况及《金合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中的计算公式,我们测算了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和林吉芳2018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310,608,523股,具体计算如下:

(1,144,938,900.00+1,502,542,300.00+1,627,497,600-946,088,093.65-1,242,139,872.54-840,205,196.78)×1,686,596,805÷4,274,978,800.00-78,452,116-102,735,926=310,608,523股

4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补偿主体	股份补偿数量(股)
藏格投资	182,070,512
永鸿实业	82,085,731
肖永明	45,958,594
林吉芳	493,686
合计	310,608,523

(三)司法拍卖竞得人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

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因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有关的司法拍卖事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至2021年10月2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投资持有的55,000,000股票(首发后限售股)、永鸿实业持有的26,000,000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上述股票合计81,000,000股于2021年10月22日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竞得,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6.11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受让方应当在取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受让方应回购注销股份数=受让方获得股份数×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受让方应回购注销股份数=81,000,000×413,344,449/1,465,253,139。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拍卖藏格投资所持公司55,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量为15,515,370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拍卖永鸿实业所持公司26,000,000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量为7,334,53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拍卖股票合计数量为81,000,000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量合计22,849,909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新沙鸿运作为补偿义务人,补偿股份数量为22,849,909股,已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

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和林吉芳4名补偿义务人未完成2017年、2018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413,344,449股,扣除新沙鸿运已履行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股份数量22,849,909股,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为390,494,540股。

4名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补偿主体	股份补偿数量(股)
藏格投资	226,776,228
永鸿实业	101,901,618
肖永明	61,159,718
林吉芳	656,976
合计	390,494,540

(五)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藏格投资等4名补偿义务人补偿的390,494,540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六)回购注销实施进展

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截至2022年1月6日该等股份已完成回购并注销。

(七)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2021-105),自上述公告发布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藏格矿业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回购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443,453	75.98%	-390,494,540	1,106,948,913	7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486,160	24.02%	0	473,486,160	29.96%
三、股份总数	1,970,929,613	100.00%	-390,494,540	1,580,435,073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20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14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西鹰潭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出资协议》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出资协议》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0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出资协议》设立子公司暨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为满足高端精密电子铜带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精密度电子铜带行业的竞争力,公司拟与鹰潭矩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能科技”)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鑫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并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

● 项目名称: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

● 项目地址: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0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规划红线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江西鑫科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4.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矩能科技签订《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江西鑫科,从事高精度电子铜基合金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江西鑫科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本次设立完成后,江西鑫科拟投资建设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项目总投资为64,7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

1.江西鑫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鑫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高精度电子铜基合金材料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

注:上述各项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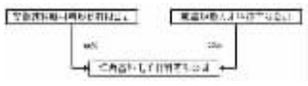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

1.鹰潭矩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鹰潭矩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矩能路3号矩能大厦20楼20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创业空间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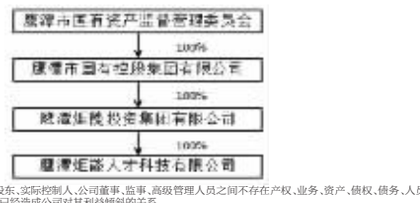

3.矩能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甲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鹰潭矩能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共同设立江西鑫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经若干商榷后,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乙双方认缺的出资额合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双方的出资比例为:甲方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80%;乙方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0%。

(二)目标公司组织结构

1、目标公司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名,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由甲方直接委派,负责目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2、目标公司设监事一名,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由乙方直接委派;

3、目标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直接委派。

(三)特别约定

1、在目标公司投产后第五年的12月底,若目标公司当年未能实现累计净利润人民币5,500万元的经营目标,则甲方应于目标公司投产后的第六年的6月1日之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50%,第六年的12月31日之前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剩余全部股权;

2、在目标公司设立后20个月内,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投产,则甲方须立即回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2、在目标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甲方需要立即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1)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甲方明确作出了不能实现上述利润,且明确表示在出以上表示时,即时履行回购义务;

2)目标公司停产超过6个月以上,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含列入失信人名单等)或进入清算程序;

3)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第三方财务审计;

4)目标公司若发生不符合章程约定的关联交易或非经营性质的业务;

5)目标公司盈利即连续三年不分配利润的;

6)未经乙方同意,将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的,包括替他人代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

7)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原协议或本协议无效的。

3、具体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乙方出资额×4.65%/年×出资实际使用时间+乙方出资额;

“出资实际使用时间”为:自乙方每笔出资汇入指定账户时间至甲方回购义务实际履行时止分别计算。

4、本协议中净利润定义为:经委托的具有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后的合并口径归属于目标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四)权利和义务

1、任一方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股东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双方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3、双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双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或者以其他方式私自处分股权;未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不得增资扩股。

5、目标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

6、甲、乙双方对目标公司财务等所有经营事项享有知情权;双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实施隐匿公司真实收入、虚列支出、做假账,自营或与第三人合作经营公司同类业务等侵害公司利益或对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7、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当即时将本协议按照上市企业的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五)违约责任

1、在协议目标公司过程中,因一方过错致目标公司无法成立的,由过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公司未成立造成另一方或他人损害的,过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实现违约责任的费用及守约方因此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任何违约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后为有效;

2、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一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或者要求,其在15日内拒绝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双方不能实现设立目标公司目的的;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成的,通过向目标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1.8万吨精密电子铜带项目

(二)项目地址:鹰潭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三)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4,700万元。

(四)项目建设用地面积:200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确定的规划红线为准)。

(五)资金筹措方案:建设投资全部自筹;流动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措。

(六)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2年。

(七)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适应市场发展需求。

铜及铜合金材料全称是铜加工材的重要品种,是《中国制造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大力发展的关键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各个高新领域。特别是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铜及铜合金板带材,尤其是高精度板带消费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市场发展空间广阔,随着5G、电子、汽车等行业的迅速发展,铜板带材料的应用热点领域随之增多。

2、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的指导意见》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精密电子铜带……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提出开展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其中“6.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就包含“高强高导铜材,……等电子产品用铜压延材料,其他高性能铜及铜合金压延产品”;《中国制造2025》也提出“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的要求。

3.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始终将微大做精铜带产品作为发展目标,以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和经济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实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4.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拟建在江西省鹰潭市,具有产业聚集优势明显,行业引领优势突出,人才资源体系完整三大特点,本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成熟可靠,生产中所需的原辅材料,能源动力都有可靠的来源和保证。

5.项目建设经济可行,社会效益显著

本项目建成后,达产年不含税营业收入159,765万元,年平均净利润5,199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投资效果较好,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银行贷款利率并高于基准收益率(9%),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另外本项目的建设还可增加地方税收,解决就业压力,并带动地方相关产业的发展,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总之,项目建设顺应市场发展需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从项目的各项投资效果指标、选择的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看,建设方案可行。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契合公司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高端铜加工为核心,加大铜加工板块持续发展力度的发展战略。项目建成后,一方面项目建设地江西省鹰潭市被誉为“世界铜都”,具有铜矿资源丰富,废杂铜交易活跃,铜产业链完备及铜产业政策优越的区位优势,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靠近原材料产地、再生铜和精铜比价优势,产品集群效应可能带来的规模效应,降本增效,做发动能,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东南地区的影响;另一方面公司精密电子铜带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满足高端精密电子铜带产品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精密度电子铜带行业的竞争力。

六、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1月6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江西鑫科的设立尚需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内容以政府最终批准的规划为准,尚需取得环保等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展,能否取得相关环保等审批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4、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开立医疗(3006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开立医疗,证券代码:30063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此次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540.00	28,999,976.60	1.97%	28,999,976.60	1.97%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01月05日数据。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巨潮100指数A/B	融通巨潮100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7	004874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7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2年1月7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